福州市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以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榕政办[2018]125号）要求，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编制本报告。报告全文包括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6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福州市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http://fzjw.fu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3号东部办公区7#1163室，电话：0591—83322262，传真：0591—83337239，电子邮箱：[fzjsjbgs@163.com](mailto:fzjsjbgs@163.com)

一、概述

2018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层层分解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榕政办[2018]125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重点任务，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工作信息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和行政职权公开情况。**我局对领导简历及分工，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职责，我局主要职能，联系方式等内容调整完善。及时公开榕城要闻、工作动态以及中央动态，定期汇总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2、规划计划和统计信息公开情况。**公开《福州市城乡建设局2017年工作总结暨2018年工作思路》；每个月开展对海绵城市项目、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进度进行统计。

**3、政策解读及互动交流情况。**及时发布本单位制定的政策文件的配套政策解读，转发部、省重要法规文件的政策解读信息。通过关联12345平台受理群众政策解答、维权服务等方面的诉求。今年我局共受理各类12345市民服务热线7347起，达到办理率100%，按规定向投诉人回复回访满意率100%,满意率达到95%以上。在我局门户网站的“网上调查”和“民意征集”栏目定期发布意见征集或调查稿，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城市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4、财政性资金公开情况。**公开《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17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批复表》《2017年度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决算说明》、每月三公经费统计表，并及时公开各建设项目资金补助信息。

**5、城乡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公开情况。**为进一步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我委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局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困难群体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圆满完成今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截至12月底，全市493户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已全部开工,开工率100%，竣工493户，竣工率100%，圆满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二）主要亮点和成效**

**1.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通过在我局网站宜居建设专栏持续公开海绵城市、危房改造、黑臭水体治理、美丽乡村建设等重大市民关注工程项目的动态、进展及成果，使公众及时获取重大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同时，持续推进建设项目审批结果公开，方便群众监督和查询。截至2018年12月底，我局公开核准企业资质846条、施工许可证62条、安全生产许可证178条、排水许可证80条；申请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70条，申请竣工验收备案79条等。

**2.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1）推进政务信息在线交流。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参加在线访谈等方式，及时准确将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信息传递给广大市民及企业。2018年10月15日我局新闻发言人郑军副局长做客福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高端访谈栏目。主要以“推进城乡建设 彰显民生保障”为主题，围绕治理交通拥堵，黑臭水体整治、内涝防治措施、美丽乡村项目建设等热点问题与网友在线互动交流。

（2）推进“放管服”改革。根据市审改办的统一部署及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强化权责清单管理与应用。我局于今年8月份已完成了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两单融合，共梳理权责事项606项，实现清单的动态化管理。目前，该清单已经市审改、市法制办联合审查通过，并在我局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以下数据专指在中国福州门户网（www.fuzhou.gov.cn）原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开的信息，其它载体、渠道公开的信息不计入。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

2018年我局及局属各单位在中国福州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7条。其中，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办事程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条、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条、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公开政府信息29条、工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99条、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公开政府信息20条、人事任免公开政府信息4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388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1、目前中国福州门户网站和福州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2018年，我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了福州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根据我局职能对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优化调整，将原有栏目整合为政务公开、城乡建设、网上办事、互动交流、专题专栏5个板块。

**2.“福州建设局”政务微博。**2018年底，我市通过“福州建设局”政务微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35条，微博粉丝数量近4万人，提高信息公布主动性、时效性。

**（三）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及政策解读数量**

积极对城市建设相关法规文件进行政策解读，2017年对《城区老旧小区管网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导则》、《福州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标准（2018年版）》、《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18年版）》、《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若干规定》、《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办法（试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若干规则（试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等九项重要政策法规进行解读。

1.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通过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方式，将政策意图及时准确地传递给市场和企业。在福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高端访谈栏目，我局新闻发言人与主持人以“推进城乡建设，彰显民生保障”为主题，围绕我市城市建设方面等热点问题与网友们面对面沟通交流，为网友答疑解惑。

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12345便民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政办〔2017〕366号）中便民服务专线清单要求，把我局各部门、各类便民公开电话专线统一整合到12345热线电话。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我局共受理各类12345市民服务热线7347起，办理率达到100%，按规定向投诉人回复回访意率100% ,满意率达到95%以上。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一）受理申请的数量、主要受理方式及数量居前的申请事项**

市建设局2018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5件，历年累计247件。主要受理方式为网络申请，数量居前的申请事项为涉及违建拆除信息。

**（二）对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8年，市建设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5件，已全部答复。其中同意公开的8件，主要涉及建筑业管理、质量安全管理、施工许可证以及申报材料；同意部分公开1件，主要涉及施工许可证及相关申报资料；申请信息不明确1件，因申请人提供信息不完全，未明确该项目名称，无法查到相关信息；不予公开的1件，因为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一般不需要行政机关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非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存在、非本机关政府信息的34件，因为依法、依据职能非我委制作或保存的信息。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我局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0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以来至2018年底，我局共受理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案件4件。

2018年我局被提起的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0件。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以来至2018年底，我局共受理被提起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0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申请主体复杂化，如今申请信息公开的主体需求趋于复杂，行政机关面临的压力很大。二是申请内容更加敏感化。从依申请公开的情况看，除了关系民生的征收拆迁补偿、房屋管理、房地产管理、质量安全等主要内容外，也有群众将依申请公开理解信访、投诉举报途径的延伸。

下一步，我局将通过优化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完善监督考核保障机制，进一步做好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继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流程。建立依申请公开受理规则及相关工作方案。细化受理、答复等环节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办理时限，落实办理人员的责任，规范依申请公开案件的受理、分派、答复等环节的操作。二是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结合我委实际，加强信息公开理论和业务指导，进一步修改完善政务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指南。根据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规定，相应修订完善内部制度建设。建立部门联动沟通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重点，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一）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附表**

|  |  |  |  |
| --- | --- | --- | --- |
| 指 标 名 称 | 单位 | 2018年 | 历年累计 |
| 主动公开文件数 | 条 | 157 | 4388 |
| 其中：1.政府网站公开数 | 条 | 157 | 4388 |
| 2.政府公报公开数 | 条 | 0 | 0 |
|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 条 | 45 | 247 |
| 其中：1.当面申请数 | 条 | 0 | 23 |
| 2.网络申请数 | 条 | 19 | 107 |
| 3.信函、传真申请数 | 条 | 26 | 98 |
|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 条 | 45 | 247 |
|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 条 | 8 | 58 |
|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条 | 1 | 4 |
| 3.不予公开答复数 | 条 | 1 | 7 |
| 4.其他类型答复数 | 条 | 35 | 178 |
|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 件 | 0 | 0 |
| 行政复议数 | 件 | 0 | 4 |
| 行政诉讼数 | 件 | 0 | 0 |